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興建位於日本沖繩之該酒店的建築合約，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19年4月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建築合約之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以令本公司有充裕時間編製有關資料。

於2019年3月14日，聯交所按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25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之基準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19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